

## 附件 1

##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型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局内分工
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					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	在东兴市内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非现场监管等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	管理股牵头
2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	在东兴市海域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非现场监管等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	管理股牵头
3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	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2004 年国务院令 408 号公布, 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) 第十七条 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1999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5 号) 第三条、第十一条	管理股牵头
4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非现场监管等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二十条	大队牵头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型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局内分工
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					
							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，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）第三十九条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	
5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	建设项目（除核设施和铀（钍）矿项目、海洋工程项目外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非现场监管等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第十五条	大队牵头
6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八十五条 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，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五条 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公布，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）第十九条	大队牵头 管理股配合